

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57812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6614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200291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300769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府綜法字第 114004120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金門縣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

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退費，除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指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指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學設備、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

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第六目及第七目，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金門縣政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家長購買或參加。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班）每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機構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者，已向幼兒收費項目，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離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準

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按月或按次數計費之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按月或按次數計費之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以上，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以按月或按次數計費之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